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的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思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17,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205%；反对 20,34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65%；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5,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126%；反对 9,1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802%；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思伟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审议结果：不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内容，认为该议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2、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再次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相关议题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